

农业机械及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玉芹

项 目 负 责 人：徐玉芹

建 设 单 位 ：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 话 ： 13912539001

传 真 ： /

邮 编 ： 224100

地 址 ： 建湖县民营科技园 4 号路北侧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管理系统
-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水性漆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及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建湖县民营科技创业园 4 号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旋耕机	整平机	机械零部件	喷塑件	喷涂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台/年	2000 台/年	50000 件/年	100000 m²/年	10000 m²/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台/年	2000 台/年	50000 件/年	100000 m²/年	10000 m²/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01 日~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3.75%
全厂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2)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3)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0 年 02 月）； (14) 关于对《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0】925031 号，2020 年 03 月 0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污水接管标准</th><th>单位</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5">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r><td>COD</td><td>350</td><td>mg/L</td></tr><tr><td>SS</td><td>150</td><td>mg/L</td></tr><tr><td>NH₃-N</td><td>30</td><td>mg/L</td></tr><tr><td>TP</td><td>2.5</td><td>mg/L</td></tr><tr><td>TN</td><td>45</td><td>mg/L</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td></tr></table> (2) 废气：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颗粒物和无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污染因子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mg/L	SS	150	mg/L	NH ₃ -N	30	mg/L	TP	2.5	mg/L	TN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
污染因子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mg/L																							
SS	150	mg/L																							
NH ₃ -N	30	mg/L																							
TP	2.5	mg/L																							
TN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4.0	
VOCs	50	15	1.5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限值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过调研，决定投资 800 万元租赁盐城市鑫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区从事生产，建设地点在建湖县民营科技园 4 号路北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台（套）旋耕机、2000 台（套）整平机、5 万台（套）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本项目 2020 年 02 月由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925031 号，2021 年 07 月项目开工建设，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08 月 01~02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建湖县民营科技园 4 号路北侧，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119.77451°，北纬：33.50750°），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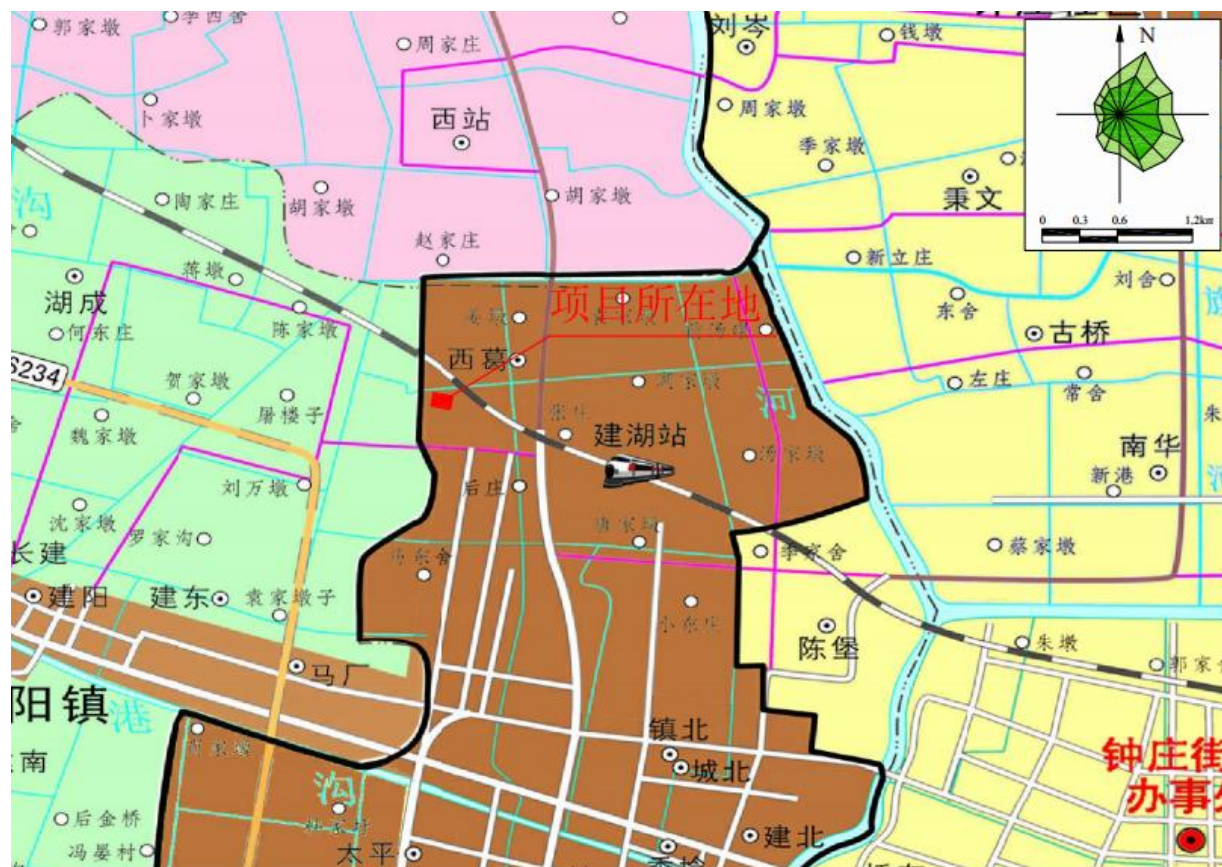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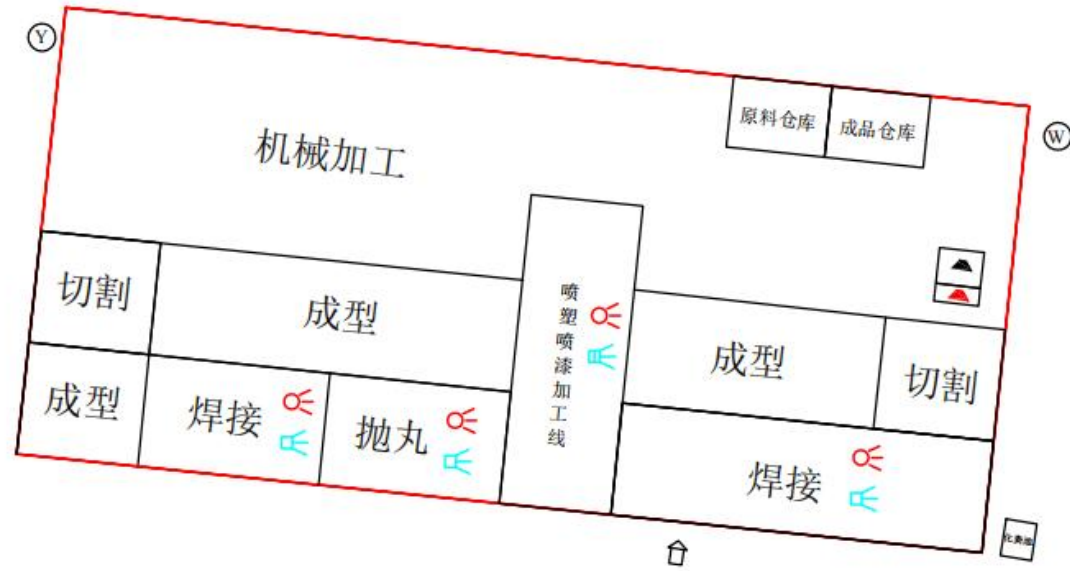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项目租赁厂房 | 排气筒 |
| 雨水排放口 | 无组织排放源 |
| 污水排放口 | 一般固废堆场 |
| 噪声源 | 危险废物堆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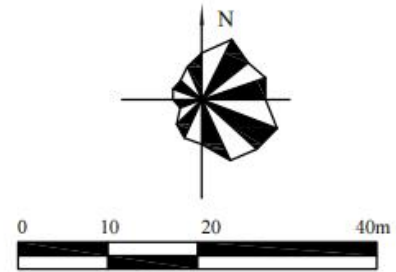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机械加工生产线	旋耕机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整平机	2000 台/年	2000 台/年	
	机械零部件	50000 件/年	50000 件/年	
喷塑喷漆加工线*	喷塑件	100000 m ² /年	100000 m ² /年	
	喷涂件	10000 m ² /年	10000 m ² /年	

注*：本项目喷塑、喷塑加工线仅配套本项目产品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 1 栋，总建筑面积 6000m ²	同环评	依托鑫浩厂房
贮运工程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 80m ²	同环评	新建，从生产车间隔开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8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用水量 388.686m ³ /a	同环评	建湖县自来水厂
	排水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排水，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240m ³ /a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雨污分流
	供电	供电设施	用电量 5.5 万 KW·h/a	同环评	来自建湖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	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 台焊烟除尘器
		抛丸	密闭收集后，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密闭收集后，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喷塑、喷漆各有单独喷涂间，在同一烘干房烘干，喷塑漆、喷漆烘干废气经同一套 VOCs 处理设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全厂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负压车间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喷漆废气	负压车间收集，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废气	负压车间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2t/d	同环评	依托鑫浩现有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 个，占地面积 20m ²	同环评	新建，从生产车间隔开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占地面积 10 m ²	同环评	新建，从生产车间隔开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同环评	/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0680、6100、CK6150、0660	4	4
	锯床	S-320Z	1	1
	气保焊机	MIG350GF 等	2	2
	行车	/	1	2
	自动焊机	/	2	1
	电焊机	ZX7-315DT	1	1
	型材切割机	/	1	1
	液压试验站	/	1	1
	螺杆式空压机	/	1	2
	1 立方储气罐	/	1	1
	万能铣床	X8126	1	1
	钻攻两用钻床	ZS-40A	2	2
	钻攻两用机	ZSB4012、ZS4019	2	2
	台式攻丝机	LS-16	1	2
	双驱光纤激光切割机	2060	1	2
	立式加工中心	855	1	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00	1	1
	逆变式交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	5	5
	CO2/MIG/MAG/MM A 焊机，送丝机	(MWF41 ²) SIGMA 300W	5	5
	液压型材滚弯机	ZNWL50A-7	1	1
	切割机	/	4	2
	自制顶弯机	/	1	1
	压力测试仪	/	1	1
	冲床	/	2	0
	折弯机	/	1	2
	焊接机器人	/	3	0
	抛丸机	/	1	1
	喷塑喷漆加工线	/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调试期 10 个月耗量 (t)
原辅料	钢板、钢管	/	200	170
	塑粉	/	3	2.5
	焊条	无铅无锡，主要成分为： 15%氧化钛，11%硅酸矿物， 2%碳酸钙，1%镁化物， 0.5%铁，0.5%硅合金， 70%碳钢铁芯	1.5	1.3
	水性漆	水性醇酸树脂、亲水性氨基树脂等	1.429	1.1
	钢丸	/	0.5	0.4
	机油	/	0.1	0.08
	二氧化碳气体	10L/瓶	1750 瓶/年	1450 瓶
	切削液	/	0.2	0.15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全年用水量约为 750 t，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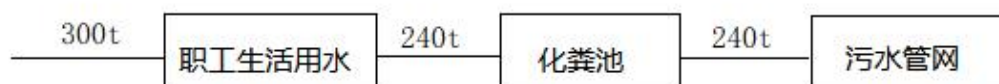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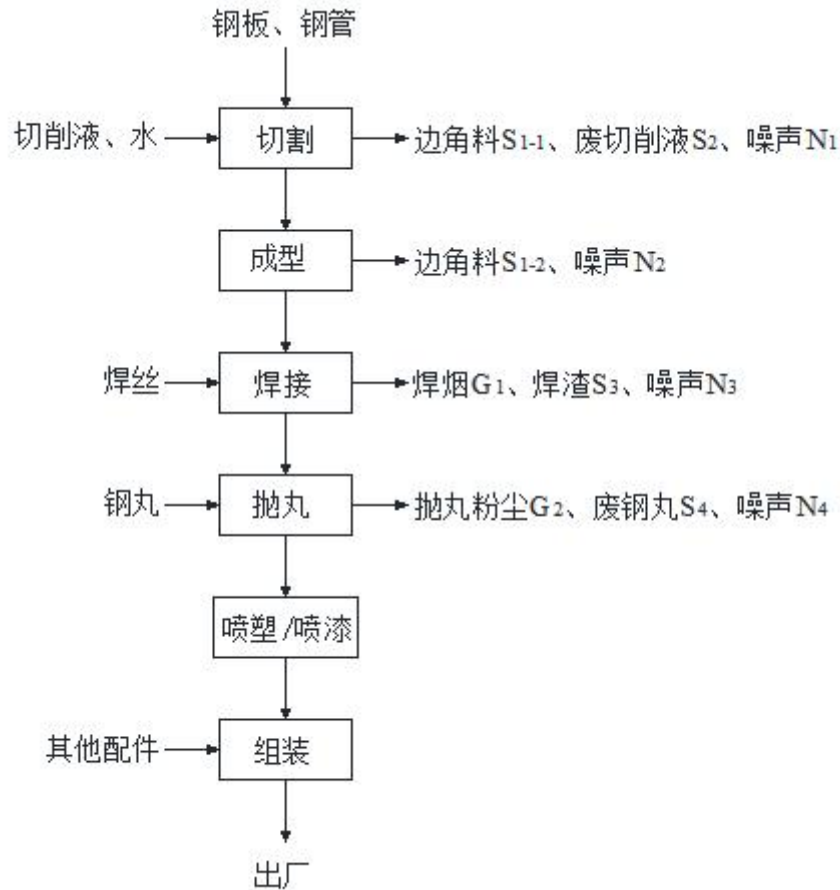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旋耕机、整平机、机械零配件等，工艺流程相同，旋耕机、整平机多一道组装工段，喷塑和喷漆比例为 10:1。

(1) 机械加工生产线

注：仅旋耕机、整平机有组装工段

图 2-4 机械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1) 切割**

钢板根据图纸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机用光纤激光头切割钢板，切割成需要的形状，量大的用冲压。钢管通过车床、加工中心等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辅料切削液，切削液与水以 1:10 左右的配比配置，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1、废切削液 S2 和噪声 N1。

切削液主要用于润滑刀具和工件，同时起到防腐防锈等作用。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0.2t/a，切削液中挥发的有机分微量，因此本评价中不作定量计算，该工段不产生金属粉尘。

（2）成型

通过冲床、模具对板材、管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成型过程不产生废气，产生边角料 S1-2 和噪声 N2。

（3）焊接

用焊条、焊机对成型后的工件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烟 G1、焊渣 S3 和噪声 N3。对照焊丝的组分，焊丝主要包含 Fe、Si、Mg、Ca、Ti 等元素，不含铅和锡。焊烟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渣外售综合利用。

（4）抛丸

抛丸清理机是利用高速回转的叶轮将弹丸抛向滚筒内连续翻转的工件上，从而达到清理工件的目的。用抛丸清理机对原料表面进行修理，去除毛坯上不规则表面。该工序定期添加钢丸，产生废钢丸 S4、抛丸粉尘 G2 和设备噪声 N4。抛丸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抛丸后工件喷塑和喷漆的比例为 10：1。

（5）喷漆/喷塑

工艺和产污详见喷塑加工线/喷漆加工线。

（6）组装

将喷漆/喷塑后工件和其他外购配件组装后出厂。仅旋耕机、整平机等产品有组装工段。

(2) 喷塑加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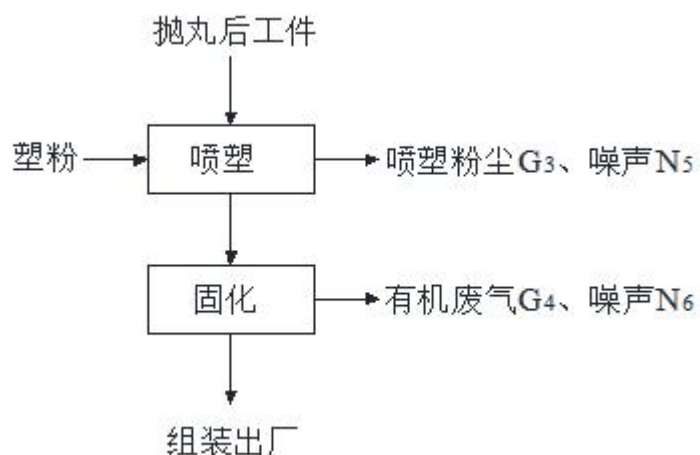


图 2-5 喷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喷塑

将抛丸后的工件送进喷塑房，喷塑过程中喷塑房完全封闭，且呈负压状态。使用静电喷枪将粉末喷涂到毛坯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附着于毛坯件表面上，形成粉状的涂层。粉末附着率为 80%，未附着的粉末经负压风机收集，粉末捕集率为 95%，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0%，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引出室外。滤筒每年更换一次。

(2) (喷塑) 固化

为使喷塑粉末更加牢固地包附在工件表面，需要进行加热固化处理。本项目烘干使用电供热，和喷漆加工线的烘干工序在同一间烘干房进行。烘干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4（以 VOCs 计），经负压车间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高 1#排气筒排放。

(3) 喷漆加工线

本项目喷漆过程主要包括调漆、喷漆、烘干工序，调漆、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工序和（喷塑）固化工段在同一间密闭烘干房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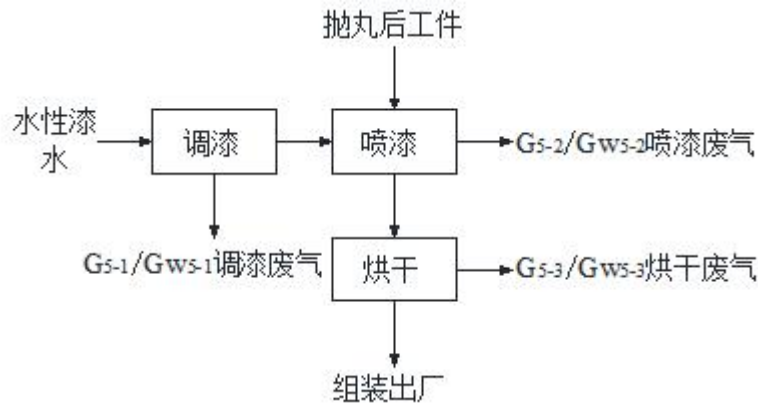


图 2-6 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调漆

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每天调漆 2 小时，年调漆时间 600h。按工艺要求，本项目所用漆料由和水按 1: 0.2 的比例调配制成。调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溶剂挥发 G5-1/Gw5-1，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喷漆

在喷漆房内喷漆，膜厚约 50 μ m，喷涂面积约 10000m²，共计需水性漆 1.429t/a、水 0.286t/a。喷漆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涂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5-2/Gw5-2，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和 VOCs。

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和漆雾，经“水喷淋+过滤棉”除漆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出。

（3）（喷漆）烘干

喷漆完成后，将产品在烘干房内电烘干，烘干温度 80℃，约 2 小时，自然冷却。在烘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涂层的有机溶剂挥发出来 G5-3/Gw5-3，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出。

平波公司定期对喷枪进行冲洗。根据建设方提供意见，水性漆流动性较好，不易堵塞喷枪，喷枪每天作业后清洗，每次用水 500ml。喷枪清洗流程如下：①在漆罐中加水，将喷枪上的阀门开到最大，并扣动扳机，将水性漆通道冲洗干净。②堵住喷嘴，扣动扳机，利用压缩空气逆向冲洗喷枪。③用毛刷清洗漆罐，直到水中不含

有漆料。喷枪清洗用水约 0.15t/a，全部回用至调漆工序。

产品喷涂后，入库待售。另外，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桶、漆渣，喷涂废气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净化废液等，全部作为危废进行安全处置。对喷涂后产品进行简单包装，即可出厂。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内容	已批复情况	现状情况	变动原因
设备变更	详见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详见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根据厂区实际运行状况，增加一些生产设备，减少一些不必要的生产设备。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管网。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来自抛丸、喷塑、喷漆和烘干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喷漆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房废气经同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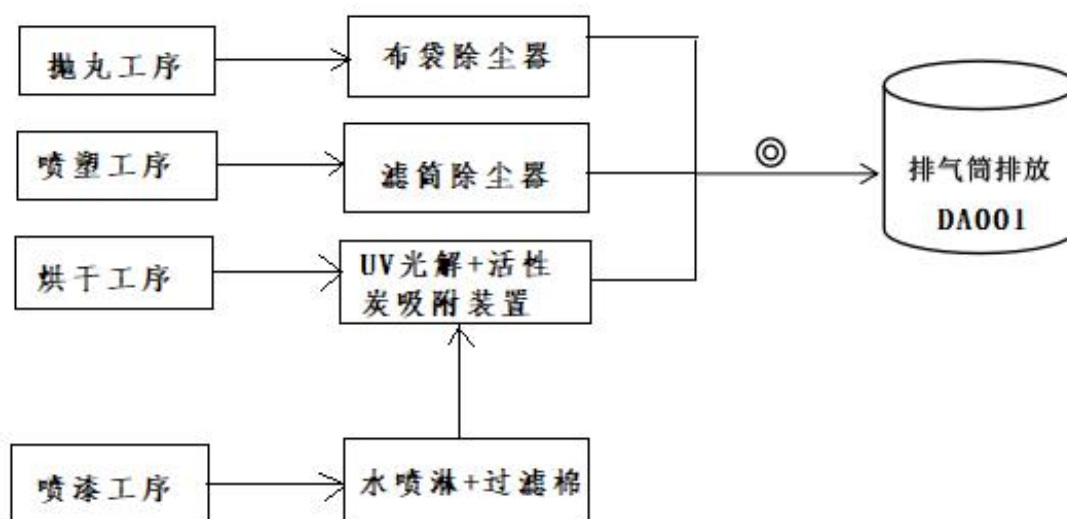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抛丸机、焊机、喷塑喷漆加工线、空压机和风机等。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废钢丸；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漆桶、漆渣、水帘净化废液、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调试期 10 个月产生量 (t)	处置利用方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	1.7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0.196	0.163	
废钢丸		0.45	0.38	
收集尘		0.733	0.61	
废布袋、废滤筒		0.025	0.0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56	0.4	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漆桶、废切削液桶		0.072	0.06	
漆渣		0.684	0.57	
水帘净化废液		2.181	1.8	
废过滤棉		0.2	0.15	
废活性炭		0.237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未统计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应急预案备案:

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完成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20925-2022-013-L。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污水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危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DA001 废气排放口



焊烟除尘器



负压喷塑、喷漆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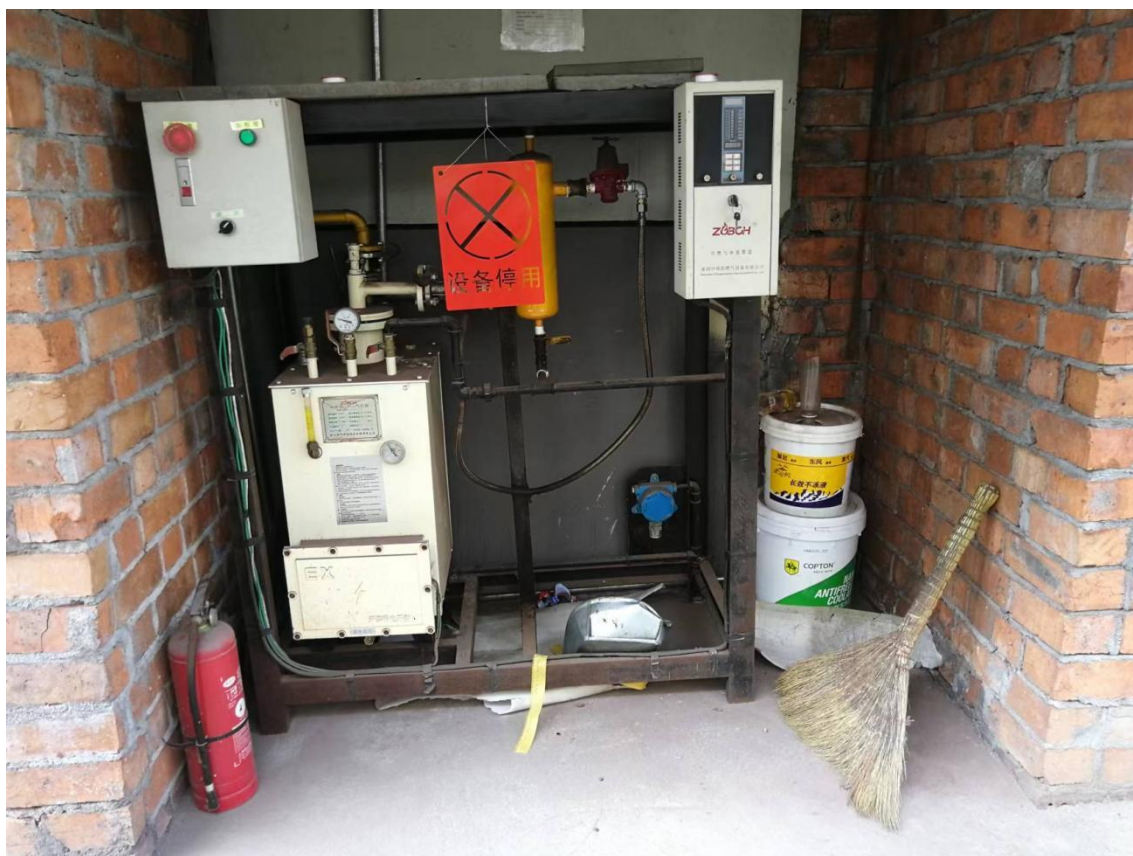
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电加热设备



生产使用水性漆



停用的天然气加热设备（后期拆除）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密闭收集+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负压车间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	20	26
	有机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焊烟	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	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0.5
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	1
固废	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废钢丸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	5	2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漆桶、漆渣、水帘净化废液、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防风防雨防渗，10m²		
绿化	绿化		/	/
其他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事故应急措施等		2	0.5
合计			30	3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总结论

综上所述，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及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3）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

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 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中根据实际产生废水和废气的情况，合理确定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及设计参数，以确保达标排放。

(6)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8)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9)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焊烟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喷漆房负压车间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调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房负压车间收集+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产生的 VOCs 经烘干房负压车间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喷漆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房废气经负压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焊烟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全部达标排放。
(二)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成厂区排水系统。根据评价结论，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建湖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管网，经监测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设备采样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各类噪声源，采用设备减振、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要求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1）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水性胶水桶等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理，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废钢丸；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漆桶、漆渣、水帘净化废液、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六)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以抛丸区、焊接区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喷塑喷漆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以抛丸区、焊接区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喷塑喷漆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七)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赁园区厂房，绿化由园区负责。

(八)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中“其他”类别，实施登记管理，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回执见附件五。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7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2.09.05
2	fljc-15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22.11.29
3	fljc-24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2022.11.21
4	fljc-00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2023.02.17
5	fljc-1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3.03.02
6	fljc-1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3.03.02
7	fljc-1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3.03.02
8	fljc-301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型	/
9	fljc-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2.12.05
10	fljc-200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2.12.05
11	fljc-202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2.12.05
12	fljc-0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3.02.14
13	fljc-2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3.06.21
14	fljc-1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3.03.06
15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3.07.04
16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3.07.04
17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7.04
18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23.07.04

19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023.07.04
20	fljc-040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 7000NO VPI	2023.07.05
21	fljc-023	电子天平	ML104T	2023.07.04
22	fljc-1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M-168	2023.07.04
23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非 甲烷总烃）	2023.07.05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4）质控图如下

表 5-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测值 (无量纲、 mg/L、 mg/m³)	标准值 (无量纲、 mg/L、 mg/m³)		
1	pH 值	废水	8	/	/	2	2	/	/	/	/	/	/	/	/	9.14、9.14	9.142±0.05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2	2	/	/	/	/	/	/	/	200	200±2%	100
3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
4	氨氮		8	2	2	2	2	2	2	/	/	/	2	98.0-103	2	1.01	1.00±10%	100	
5	总氮		8	2	2	2	2	2	2	/	/	/	2	91.3-97.3	2	4.95	5.00±10%	100	
6	总磷		8	2	2	2	2	2	2	/	/	/	2	91.0-93.0	2	0.20、0.19	0.20±10%	100	
7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6	2	2	/	/	/	/	/	/	/	/	/	/	/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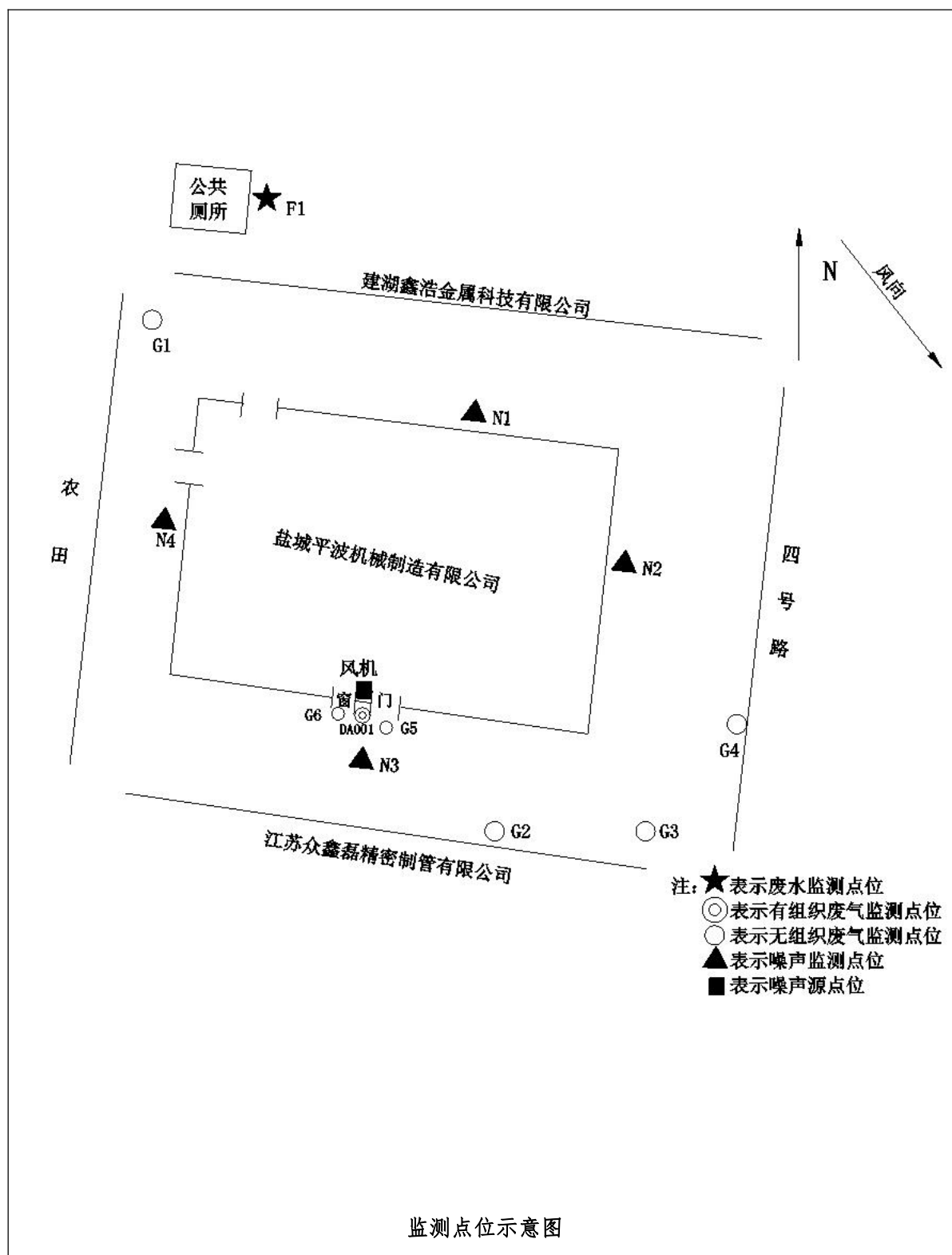
8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6	2	2	/	/	/	/	23	80.8 -110	23	/	/	/	/	/	100
9	总悬浮颗 粒物（颗粒 物）	无组织 废气	32	/	/	/	/	/	/	/	/	/	/	/	/	/	/	/
10	非甲烷总 烃		144	4	4	/	/	16	16	/	/	/	/	/	/	3.30（总 烃）、3.29 （甲烷）、 3.47（总 烃）、3.46 （甲烷）、	3.59±10%	100
1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8	/	/	/	/	/	/	/	/	/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废水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污水总排口	4 次/天，监测 2 天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VOCs	抛丸、喷塑、喷漆、烘干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3 次/天，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4 次/天，监测 2 天	/
	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门外 1 个点，窗外 1 点		
噪声	1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N1~N4)	昼 1 次/天，监测 2 天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采样当日产量	负荷 (%)
2022.08.01	旋耕机	1000 台/年	3 台	90.0
	整平机	2000 台/年	6 台	90.0
	机械零部件	50000 件/年	160 件	96.0
	喷塑件	100000 m ² /年	330 m ²	99.0
	喷涂件	10000 m ² /年	30 m ²	90.0
2022.08.02	旋耕机	1000 台/年	3 台	90.0
	整平机	2000 台/年	6 台	90.0
	机械零部件	50000 件/年	160 件	96.0
	喷塑件	100000 m ² /年	330 m ²	99.0
	喷涂件	10000 m ² /年	30 m ²	90.0

注：1.项目年工作 2400h；

2.本项目喷塑、喷涂加工线仅配套本项目产品。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2208091），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4401	FS4402	FS4403	FS4404			
采样时间		2022.08.01 10: 50	2022.08.01 12: 50	2022.08.01 14: 50	2022.08.01 16: 50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强臭、有油膜	浅黄、微浊、强臭、有油膜	浅黄、微浊、强臭、有油膜	浅黄、微浊、强臭、有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7.6-7.9	6~9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7	7.9	7.6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51	165	152			
悬浮物	mg/L	88	76	82	85			
氨氮	mg/L	16.6	15.1	17.2	16.0			
总氮	mg/L	27.0	28.4	26.2	27.4			
总磷	mg/L	1.81	1.89	1.76	1.84	1.82	2.5	达标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4401	FS4402	FS4403	FS4404			
采样时间		2022.08.02 10: 55	2022.08.02 12: 55	2022.08.02 14: 55	2022.08.02 16: 55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强 臭、有油膜	浅黄、微浊、强 臭、有油膜	浅黄、微浊、强 臭、有油膜	浅黄、微浊、强 臭、有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7.6-7.9	6~9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6	7.9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62	158	158			
悬浮物	mg/L	92	86	85	95			
氨氮	mg/L	12.9	15.5	14.6	14.6			
总氮	mg/L	26.2	24.8	25.9	25.5			
总磷	mg/L	1.85	1.78	1.69	1.92	1.81	2.5	达标

(二)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抛丸、喷塑、喷漆、烘干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2.08.01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963			m ²
动压	150	157	155	Pa	含湿量	2.9	2.8	2.9	%
静压	0.05	0.03	0.02	kPa	烟气流量	9323	9613	9465	m ³ /h
烟温	38	39	38	℃	标干流量	7903	8124	7995	m ³ /h
流速	13.2	13.6	13.4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3	3.2	20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7×10 ⁻²	2.6×10 ⁻²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39	0.330	0.511	50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7×10 ⁻³	4.1×10 ⁻³	1.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	抛丸、喷塑、喷漆、烘干工序处理设施 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2.08.02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963			m ²
动压	161	151	154	Pa	含湿量	2.9	2.9	3.0	%
静压	0.07	0.05	0.04	kPa	烟气流量	9323	9260	9323	m ³ /h
烟温	34	34	33	℃	标干流量	8017	7953	8045	m ³ /h
流速	13.2	13.1	13.2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2	3.5	20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5×10 ⁻²	2.8×10 ⁻²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20	0.524	0.438	50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4.2×10 ⁻³	3.5×10 ⁻³	1.5			

(三)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8.01	09: 00	30.3	46.7	100.6	3.3	西北	阴
	11: 00	32.6	45.3	100.6	2.9	西北	阴
	13: 00	34.3	45.5	100.5	2.9	西北	阴
	15: 00	34.0	47.1	100.5	2.7	西北	阴
2022.08.02	09: 00	28.4	52.1	100.9	2.4	西北	多云
	11: 00	30.5	49.3	100.9	2.5	西北	多云
	13: 00	33.4	48.5	100.7	2.5	西北	多云
	15: 00	33.1	49.1	100.7	2.7	西北	多云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G1	G2	G3	G4	G5	G6
2022.08.01	第一次	0.88	1.32	1.17	1.18	1.34	1.42
	第二次	0.58	1.31	1.39	1.00	1.16	1.35
	第三次	0.84	1.07	1.08	1.07	1.15	1.45
	第四次	0.90	1.00	1.09	1.57	1.23	1.28
2022.08.02	第一次	0.74	1.32	1.03	1.27	1.45	1.66
	第二次	0.70	1.17	1.59	1.08	1.10	1.26
	第三次	0.87	1.01	1.65	1.03	1.07	1.32
	第四次	0.89	1.03	1.28	1.11	1.10	1.46
最大值		1.65				1.66	
标准值		4.0				6	
评价		达 标				达 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1	G2	G3	G4
2022.08. 01	第一次	0.093	0.148	0.131	0.167
	第二次	0.094	0.151	0.152	0.172
	第三次	0.096	0.152	0.173	0.152
	第四次	0.076	0.152	0.134	0.171
2022.08. 02	第一次	0.093	0.149	0.167	0.149
	第二次	0.076	0.133	0.151	0.189
	第三次	0.077	0.154	0.171	0.152
	第四次	0.095	0.172	0.153	0.171
最大值		0.189			
标准值		0.5			
评价		达 标			

(四)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08.01	N1	厂界外 1 米	15: 33-15: 43	59.6	65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15: 47-15: 57	54.9	65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16: 04-16: 14	62.8	65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16: 20-16: 30	57.8	65	达标
2022.08.02	N1	厂界外 1 米	15: 36-15: 46	60.7	65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15: 51-16: 01	53.4	65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16: 06-16: 16	62.5	65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16: 20-16: 30	57.7	65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工序	最大小时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 间 (h)	排放量 (t/a)	折算后 排放量 (t/a)	环评指标 (t/a)
VOCs	抛丸、喷 塑、喷 漆、烘干	4.2×10^{-3}	2400	0.010	0.011	0.014
低浓度颗 粒物		2.8×10^{-2}	2400	0.0672	0.075	0.076

备注：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0-99.0%，以 90.0%折算满工况负荷；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C级标准，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达标。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DA001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废钢丸；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漆桶、漆渣、水帘净化废液、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及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925-34-03-5659 56	建设地点	建湖县民营科技创业园 4 号路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90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9.77451° 北纬： 33.507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旋耕机 1000 台/套、整平机 2000 台/套、机械零部件 50000 台/套、 喷塑件 100000 m²、喷涂件 10000 m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旋耕机 1000 台/套、整平机 2000 台/套、机械零部件 50000 台/套、喷塑件 100000 m²、喷涂件 10000 m²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0】925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20925MAIWTJ577U001W		
	验收单位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 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90.0-9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75%		
	全厂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	26	噪声治 理	1	固体废物治 理	2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5MAIWTJ577U	验收时间	2022年08月01日-0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1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	VOCs								0.075	0.0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MA1WTJ577U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925000202107220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4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玉芹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7月03日至2048年07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农业机械及配件、液压配件、消防用金属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住 所	建湖县科技创业园4号路82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07 月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S16栋四层（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 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925031 号

关于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建湖县民营科技园4号路北侧实施农业机械及零部件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焊烟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车间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调漆、喷漆废气经“负压车间收集+水喷淋+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产生的VOCs经“负压车间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DB12/524-2014) 中表 2“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隔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要求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做好排污口的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 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8、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以抛丸区、焊接区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喷塑喷漆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9、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其他，实施登记管理，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负责。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负责实施。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件四 竣工调试公示

详情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及零部件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21-10-11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及零部件项目于2020年03月05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表复【2020】925031号）。该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目前设备已全部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竣工日期：2021年10月

调试开始日期：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湖县民营科技园4号路北侧

联系人：徐玉芹

联系电话：13912539001

附件五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5MA1WTJ577U001W

排污单位名称：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建湖县民营科技创业园4号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1WTJ577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16日至2027年08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HHA22

甲方（委托方）：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本协议。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按实际产废量
废漆渣	HW12(900-252-12)	按实际产废量
废漆桶 废切削液桶	HW49(900-041-49)	按实际产废量
水帘净化废液	HW12(900-299-12)	按实际产废量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按实际产废量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按实际产废量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需要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露，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付。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

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或第三方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合同且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费用及服务

见附件 1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待处置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收集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双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玉芹
详细地址	建湖县科技创业园 4 号路 82 号	项目负责人	祁芳
		电话号码	15051326101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单位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士海 19850756868
详细地址	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项目负责人	王士海 19850756868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建湖支行		
帐号	11102100000000180		
税号	91320925354930774L		

附件 1

费用及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协议期内，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没有产生危废，技术服务费则不予退还）。

协议价格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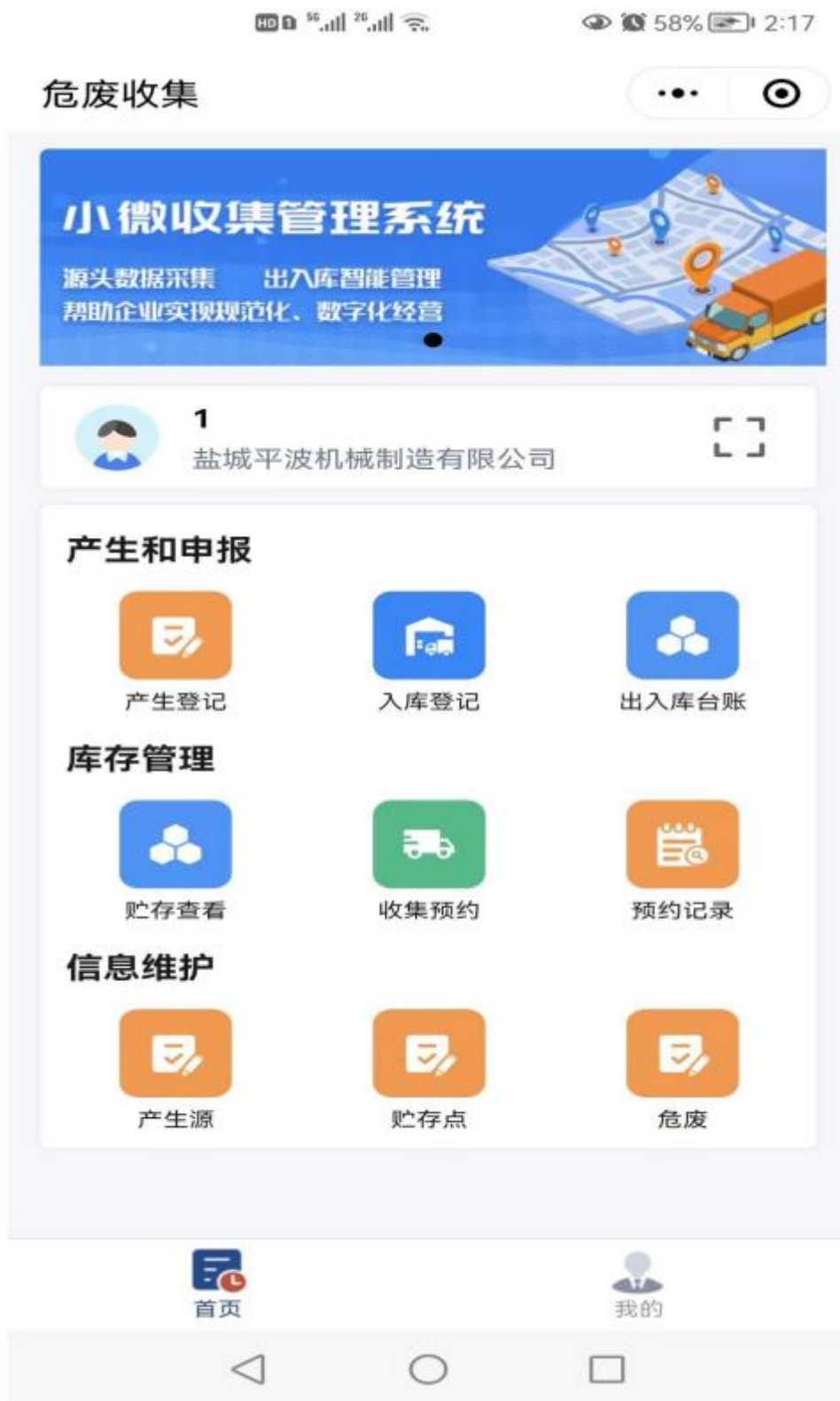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报价	收集转移 频次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6500 元/吨打包 不满一吨按一吨计 算，超过一吨不满一 吨半按照一吨半计 算，超过一吨半按照 两吨计算以此类推。	协议期 内 一年 3 次
废漆渣	HW12(900-252-12)		
废漆桶 废切削液桶	HW49(900-041-49)		
水帘净化废液	HW12(900-299-12)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特别注明：以上报价含增值税发票（6%）、含运费。免费提供各项延伸技术咨询
服务（系统平台维护、产废申报及转移、危废库（暂存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规
范填报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354930774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2500020106170012	
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士海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电池(除危化品)收集及储存(废旧电池不得在当地拆解、处置);蓄电池批发、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编号 JSYC0925CO0034-1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 王士海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住所 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 1、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收集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2、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3、废矿物油:收集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核准经营类别 见附页		发证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核准经营规模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5000 吨/年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90000 吨/年 废矿物油收集 20000 吨/年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限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废矿物油收集 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2016 年 11 月 7 日 废矿物油收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七：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管理系统



附件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

企业名称：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建湖县民营科技创业园 4 号路北侧					
项目名称：农业机械及零部件项目					
联系人：徐总			联系电话：13912539001		
员工数量：20（人）			厂区中心经纬度：119.77451°E 33.50750°N		
年工作时间：2400 小时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本次验收 能力(年)	当日产量	负荷 (%)
2022.08. 01	旋耕机(台/套)	1000	1000	3	90.0
	整平机(台/套)	2000	2000	6	90.0
	机械零部件(台/套)	50000	50000	160	96.0
	喷塑件(m²)	100000	100000	330	99.0
	喷涂件(m²)	10000	10000	30	90.0
2022.08. 02	旋耕机(台/套)	1000	1000	3	90.0
	整平机(台/套)	2000	2000	6	90.0
	机械零部件(台/套)	50000	50000	160	96.0
	喷塑件(m²)	100000	100000	330	99.0
	喷涂件(m²)	10000	10000	30	90.0
备注	本项目喷塑、喷塑加工线仅配套本项目产品。				
企业负责人：徐玉芳 （企业公章）					

附件九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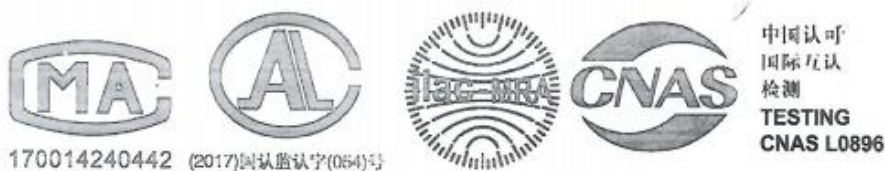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25MA1WTJ577 U
法定代表人	徐玉芹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徐玉芹	联系电话	1391253900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经度119.77376419， 中心纬度：纬度33.50718139		
预案名称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2年3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徐玉芹	报送时间	2022.3.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3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3月23日		
备案编号	32095-2022-013-L		
报送单位	盐城平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十 水性漆检测报告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71868-7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GWA-2水性丙烯酸防腐面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油漆厂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71868-7W1

第 1 页 共 2 页

Report Number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GWA-2水性丙烯酸防腐面漆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171868-7
		商 标 Trademark	金鱼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石家庄市油漆厂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17年07月11日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17年07月11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为白色均匀流体, 约500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HG/T 4758-2014 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II型、色漆、面漆)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17年08月17日~2017年09月02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HG/T 4758-2014 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II型、色漆、面漆)的技术要求。		
	签 发 日 期: 2017年10月11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备注 Remarks	稀释剂名称: 去离子水。		

批准
Approver审核
Checker主检
Tester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171868-7W1

Report Number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本项结论 Item's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合格	
2	贮存稳定性[(50±2)℃/7d]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3	不挥发物含量, %	≥35	50	合格	
4	细度, μm	≤40	28	合格	
5	干燥时间(表干), h	≤2	2已干	合格	
	干燥时间(实干), h	≤24	24已干	合格	
6	漆膜外观	正常	正常	合格	
7	耐冲击性	≥40	50	合格	
8	弯曲试验, mm	2	2	合格	
9	划格试验(划格间距1mm), 级	≤1	1	合格	
10	铅笔硬度(擦伤)	≥2B	2B	合格	
11	光泽(60°), 单位值	商定	89	/	
12	耐水性	24h不起泡, 不脱落, 允许轻微变色	24h未起泡, 未脱落, 轻微变色	合格	
	以下表格空白 Blank Below				

———报告结束———